

A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6)参加基金财产清算；
(7)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的收益进行分配；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在基金管理人更换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10)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13)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行使投票权；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经纪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与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托管、收益分配和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冻结手续；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适当的方式从行业进行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和运作基金财产；(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稽核与监察、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互不混同；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净值计算、
(6)除依法取得《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宣传和推介，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
(10)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管理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遵守基金财产保管、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向因审阅、法律等方面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的申请，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法定期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发生重大变化后，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因基金财产投资行为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及时承担赔偿责任；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基金财产投资行为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财产而免除；
(21)当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转至第三处处理时，应当将该处事由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定；
(26)建立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亲自出席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持有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2)经核查，汇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六人时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以内，就核定申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六人以上，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3.通过开会形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开会时应以书面方式或口头通知载明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召开会议符合以下条件下，通知开会的方式为有效：

(1)召集人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带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及到指定地点对出席会议的票数进行监票。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持有人大会上，即为基金管理人之代理和公会的监督者。召集人应在会议开始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会议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公证机关代表出席或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4)通过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或由其代理人出席并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